

# 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審議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91年1月22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10017071號函核定發布全文16點

中華民國97年4月9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70026298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6點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30027951號函修正發布第12點

- 1、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對於公路汽車客運路線（以下簡稱客運路線）申請案件之審議作業及處理原則，依本須知之規定。
- 2、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之作業程序如次：
  - （一）受理「需求申請」。
  - （二）審議「需求申請」。
  - （三）核定開放路線。
  - （四）公告。
  - （五）受理「經營申請」。
  - （六）評選「經營申請」。
  - （七）核准籌備。
- 3、客運路線需求申請案件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以下簡稱公路總局）彙整後，按申請時間先後及案件關聯性，提送審議會進行「需求申請」審議。
- 4、不符客運路線營運型態之申請案件，或未提出具體申請理由及申請路線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資料者，或申請資料缺漏經通知後未依期限前補正者，得予駁回不作「需求申請」審議。
- 5、審議會對於需求申請案件之審議，得先舉辦專案會議，由召集委員指定其他委員三至五人（至少一人應為學者專家委員）組成專案小組，其中一人兼小組召集人，邀請相關公路主機管機關、地方政府關或民意代表、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代表、申請者及消費者代表等列席陳述意見。
- 6、專案小組應參酌列席單位陳述意見，及申請業者所送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資料，研提具體初審結論。專案小組無法達成共識時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；如為同數，或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時，不作結論，併案提送審議會決議之。
- 7、由政府機關根據大眾運輸發展政策需要提出之規劃路線，審議會得不舉辦專案會議，得於召開「需求申請」審議時，通知原提案機關列席說明。
- 8、審議會召開「需求申請」審議，對於「需求申請」案件之決議，以採共識決為原則。無法達成共識時，以表決方式為之。
- 9、審議會對於無法達成共識，而以記名表決方式進行之「需求申請」案件，依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之。
- 10、審議會進行「需求申請」審議為決議時，應依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」第六點之規定，就該建議或規劃路線是否合於開放業者申請經營敘明理由。
- 11、經審議通過開放業者申請經營之需求申請案件，審議會得視需要酌予修正原建議或規劃路線。
- 12、開放業者申請經營之路線，公告徵求有意願之業者接受評選。公告之路線，國道客運路線依「起點名稱」－「上交流道名稱」－「國道名稱」－「下交流道名稱」－

「迄點名稱」之格式；非國道客運路線依「起點名稱」－「道路名稱」－「迄點名稱」之格式。其中：

- (一) 起（迄）點以市、鎮、鄉、習慣性地名或轉運中心為原則。
- (二) 國道客運路線上（下）交流道以起（迄）點附近之交流道為原則，惟情形特殊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國道客運路線不得經營區間車。
- (四) 省、縣（鄉）道及市區道路部分之地區動線，由申請經營者視個別場、站地點及營運需要自行規劃。

- 13、 審議會召開「經營申請」評選會議，應通知申請業者出席簡報經營計畫書內容，並接見受審議委員詢答。
- 14、 審議會於聽取申請業者簡報經營計畫書並接受詢答後，由出席委員就申請業者經營能力、營運計畫、路線及場站計畫、財務計畫及其他相關條件逐項評分。評分作業應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。
- 15、 「經營申請」評選成績，依出席委員評定之名次累計加總後，以總名次成績最優者為評選成績第一名，依次類推。獲選經營家數，由審議會考量運輸市場供需狀況，及路線營運特性，依第八點及第九點之決議方式為之。
- 16、 「經營申請」評選結果，由公路總局依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」第二十三點之規定，函復所有申請者。